

464
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教[2019]67号

关于分配追加 2019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 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通知

枣庄一中：

根据枣财教指【2019】102 号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你单位追加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2 万元，用于免除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杂费。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